

## 憲示 第二百九十五號

署輔政使司史 為奉

督憲諭開投地段事照得現定於西歷本年七月二十五日即禮拜一下午三點鐘在油麻地開投官地一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為此特示

該地三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投賣號數第一號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三百九十五號坐落油麻地該地四至北邊二百五十尺南邊二百五十尺東邊二百尺西邊二百尺共計五萬丁方尺每年地稅銀六百六十六圓投價以三千三百三十圓為底

開投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摘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十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照例簽名之下合同於限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 庫務使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 田土廳繳銀十圓以備 工務使司飭匠用石四塊鑿好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四角以指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之人于印契時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 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之人由開投之日起限以十二個月為期常用堅固材料美善之法建屋無論幾間在其地內該屋要用磚或石塊及灰沙之牆并及瓦背要堅實可經久遠其餘別等工程悉遵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第

八條屋宇則例照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不得少過七千圓

七投得該地之人須將其西歷本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所須其一年應納之稅銀按月分納 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

八投得該地之人俟將照 工務司之主見所有一切事件均已按章辦妥始准領該地紅契由投得之日起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六月二十四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於西歷十二月二十五日完納并將香港九龍岸地段紅契章程建造屋宇均印契內并於契內印明若本港有軍務將軍不須通知業主可立命將該地屋宇畧為毀拆或全行毀拆該業主不得稟請補給

九投得該地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之人由投得之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應遵照上列開投章程情願作為該地段業主取紅契為憑

## 投賣號數

第一號即冊錄九龍岸地段第三百九十五號每年地稅銀六百六十六圓

大英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七月

十六日示